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与林胜枝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黄韦莲女士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关系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_____ 耿建涛：_____ 孙传绪：_____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